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02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021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一般人員之操作說明、人事人員之操作說明、確認個人email操作說明
(376550000A_109002142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2142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021426_ATTACH3.png)

主旨：為使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（AC）之家屬資料與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webHR）之表16家屬資料（含稱謂、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）正確對應，請貴屬政務人員及公務人員透過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就其個人資料進行檢視、比對與增刪校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屬人事人員定期宣導，請同仁執行個人資料校對工作，以及時更新webHR人事資料。檢附MyData系統之人事人員及一般人員操作說明。

二、為確保校對處理結果之回覆正確送達，請同仁於校對操作前，先行確認個人Email信箱，操作說明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10 07:43:37

109/02/10
1090000464